

#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
- 二、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儘早提出調查申請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由總務處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並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注意事項：
  - （一）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五、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由輔導室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之蒐集與建置，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行為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口頭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輔導室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三) 倘申請或檢舉案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由學務處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相關證據。
- (四) 學務處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事件交付本校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或檢舉。
- (五)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處理。
- (八)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十)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十一)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二)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十四)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

- (一) 本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二)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三)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四) 調查處理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供之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 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法進行懲處。若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進行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行為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會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上述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相關當事人、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其他相關資料、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十四、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